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URL /GB/64184/64186/66637/2006cpc\_sj\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##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七（1931）

###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经济政策的决定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）

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——二十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#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为着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发展，工农革命联盟的巩固，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规定下列条例，作为目前苏维埃经济政策的根据。

#### 一、工业方面

（一）为保障完全独立的苏维埃政府，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，实行国有（租界，银行，海关，铁路，航业，矿山，工厂等等）。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订租借条约继续生产，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，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。如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件，实行怠工，关闭企业或干涉苏维埃政府的内政，拥护反革命，则必须立即没收作为国有。

（二）苏维埃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，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，尚不实行国有，但由工厂委员会及职工委员会，由工人监督生产，若这些企业主怠工，破坏苏维埃法律或参加反革命的活动，如故意破坏或停止生产，则必须立即没收他的企业，按照具体条件交给工人劳动合作社或苏维埃政府管理。

（三）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，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（工厂，作坊，手工业，家庭企业……）。

#### 二、商业方面

（一）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，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关系，何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的投机，以抬高价格，应解散商会，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，如遇商人怠工，或经济封锁，危及基本群众主要生活商品的供给，或因红军需要，苏维埃政府应规定必须物品之最高限度之价格，但这种方法，须在必要时施行，有可能即须恢复商业自由。

（二）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，还绝不能实行“对外贸易垄断”，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，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须商品的供给，银币输出必须得该地苏维埃允许。

（三）为着整个苏维埃贸易与保障劳苦人民的利益，改良劳动群众必须品的供给，苏维埃政府必须极力帮助消费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。苏维埃对于合作社，应给以财政的帮助与税的豁免，苏维埃应将一部分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，并且为要保障劳苦群众的供给，苏维埃政府必须提倡公共仓库积蓄粮食，以便实行廉价供给与接济。

#### 三、财政与税则

（一）消灭国民党军阀政府一切的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，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税则，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，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红军，工人，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，如遇意外灾害亦应豁免或酌量减轻。

（二）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书面的奴役及高利贷的契约，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，严禁预征或债（务）的奴役，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，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，完全无代价的退还原主，当铺应交给苏维埃。

（三）苏维埃区域内旧的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区域通行，并消灭行市的差别，但苏维埃须对于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，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，并兑换旧的货币，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，加盖图记通用，外来之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，或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。

（四）为着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并帮助全体劳苦群众，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，并在各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，这个银行农发（行）货币之特权。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工业者，合作社，小商人，实行借贷，以发展其经济。这个银行应实行兑换货币，其分行并带征税收。

（五）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与钱庄，苏维埃机关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，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，苏维埃应严禁银行家利用本地银行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。

#### 四、市政方面

苏维埃应实行相当调剂，以减轻城市贫民的房租，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财产。这些房屋应交给工人苦力学徒居住。财产由城市贫民分配，或由苏维埃用作公共事业。城市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办法改良贫苦人们的居住条件。

镜像: 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\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  
[京ICP证000006号](#)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,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 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